臺南市政府 書函

地址: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:陳建宇

電話:(06)2991111#8663

傳真: 06-2982507

電子信箱: en_0522@mail. tainan.gov. tw

受文者:臺南市北區文元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5月14日 發文字號:府人考字第110061175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原函影本1份(0611757A00_ATTCH1.pdf)

主旨: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強制休假補助費改發國民

旅遊卡持用作業規定」自即日停止適用,請查照。

說明:依行政院110年5月12日院授人培字第1103001234號函辦

理,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:臺南市政府各處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、臺南

市政府災害防救辦公室、臺南市政府性別平等辦公室

副本:臺南市政府人事處(含附件)電20至1/05/14文章10:14:47章